

关于上海胤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裁定受理上海胤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指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胤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夏明江；联系电话：18917457126；联系地址：黄浦区河南南路 33 号 7 楼 J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4 月 7 日